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靜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電子信箱：100333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97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111年11月16日府環水字第11103174222號公告廢止桃園市中壢區山上段1698、1298-1、1698-2、1722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公告，惠請協助管制事項系統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11月23日府環水字第11103256965號函及111年11月16日府環水字第111031742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（列管人員）

處長邱英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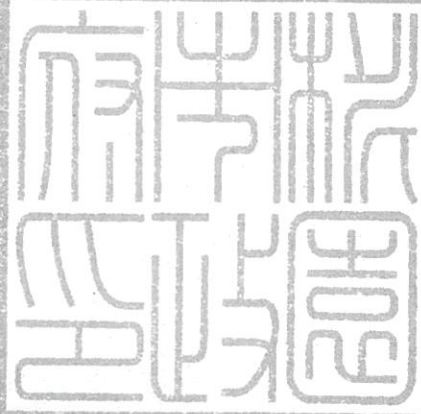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1031742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桃園市中壢區山上段1698、1698-1、1698-2、1722地號等4筆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桃園市地下水污染場址管理推動計畫」明毅金屬工業廠查證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除列管範圍：桃園市中壢區山上段1698、1698-1、1698-2、1722地號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，廢止108年3月12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041501號公告旨揭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佳玲
電話：03-3386021#1328
傳真：03-3333878
電子信箱：00369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103256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_111032569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11月16日府環水字第11103174222號公告廢止桃園市中壢區山上段1698、1298-1、1698-2、1722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桃園市地下水污染場址管理推動計畫」明毅金屬工業廠查證成果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告）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(含附件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府水務局(含附件)

